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皖农机函〔2022〕803号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2年 农机深松（深耕）工作的通知

有关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省农垦事业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2〕13号）和《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皖农计财函〔2022〕704号）精神，做好今年农机深松（深耕）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任务，加强组织领导。根据各地需求，我厅就农业农村部下达我省今年550万亩深松（深耕）作业任务进行分解，制定了《2022年全省农机深松（深耕）作业任务表》（见附件）。农机深松（深耕）补助资金已由《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皖财农〔2022〕532号）拨付各地。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当地农业生产实际需要，因地制宜，搞好深松（深耕）规划，

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保按质按量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各地实施方案于9月15日前报我厅农机管理处备案。

二、抓实抓细，推进项目实施。作业之前，农机深松（深耕）作业服务者必须与接受农机深松（深耕）的农户签订作业合同，明确作业具体地块、作业标准和相关责任。作业中，接受深松（深耕）作业服务的农户要对农机深松（深耕）作业进行监督。开展农机深松（深耕）作业的机械要安装作业监控设备，实时记录作业情况，作业结束后，要及时将作业记录情况与农户确认，签订作业结果确认单。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乡镇政府，对农机深松（深耕）作业项目全程监管，作业期间，要组织人员对作业质量、作业面积、作业区域等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问题要立即纠正或问责，确保农机深松（深耕）作业规范进行。

三、规范程序，严肃工作纪律。各地要充分发挥信息化检测技术作用，将信息化检测数据作为农机深松（深耕）作业重要监督依据。农机深松（深耕）作业合同和作业结果确认单要在乡或村政务公开栏等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并作为补助资金发放的重要依据。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及时兑现补助资金，对提供虚假作业信息、套取补助资金的，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四、明确专人，按时报送进度。明确专人负责农机深松（深耕）作业宣传示范、监督指导和作业进度报送工作。自8月起，通过全国农机化综合管理系统中的作业信息报送管理模块，每月按时报送作业进度。在作业季要增加报送频次，每周报送一次作

业进度以及相关工作动态。作业结束后要认真总结工作经验和成效，及时统计作业补助落实情况，于**12月1日**前将工作总结报我厅农机管理处。

联系人：王碧玥；联系电话：**0551-62617244**；邮箱：**ahnjglc@163.com**。

附件：**2022年全省农机深松（深耕）作业任务表**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2022年8月10日

附件

2022 年全省农机深松（深耕）作业任务表

序号	县 区	作业任务（万亩）
1	濉溪县	50
2	蒙城县	45
3	涡阳县	30
4	利辛县	15
5	亳州市谯城区	40
6	砀山县	8
7	萧 县	25
8	灵璧县	25
9	泗 县	32
10	宿州市埇桥区	25
11	五河县	10
12	固镇县	15
13	怀远县	20
14	颍上县	10
15	界首市	10
16	临泉县	40
17	阜南县	30
18	太和县	40
19	阜阳市颍泉区	10
20	阜阳市颍州区	9
21	阜阳市颍东区	15
22	凤台县	5
23	凤阳县	15
24	定远县	10
25	明光市	10
26	省农垦	6
全省合计		550